

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孙秀英）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4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审慎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就本人在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等会议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出席公司相关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投票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孙秀英	7	7	0	0	全部赞成	3

二、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3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1 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在 2024 年度任职期间积极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为公司提供建设性意见，认真履行委员职责，出席相关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出席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出席方式	投票情况
审计委员会	3	0	现场	同意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0	现场	同意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	0	现场	同意

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2024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不存在独立聘请中介机构或咨询机构的情况；不存在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不存在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2024 年度任职期间，未发现公司存在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本人不存在发表公司存在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与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保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的安排与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沟通，积极助推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日常审计及年度审计中作用的发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他工作时间累计完成 15 个工作日的现场履职。在现场多次听取相关人员汇报并进行现场调研，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募投项目和内控情况等进行了了解和沟通，关注公司重要事项决策、重大风险事项，并对公司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和执行情况、董事会决策的执行情况、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报告期内，本人还通过电话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等

保持密切联系，针对公司所处行业提出战略性建议和意见，并及时关注外部环境的变化、公众媒体有关公司的新闻报道等信息对公司的影响。

六、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1、信息披露工作。2024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监督公司严格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工作。

2、经营管理方面的工作。2024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要求，保持作为独立董事的独立性，积极监督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始终勤勉尽职的履行各项职责，关注公司内部治理机构的建立和完善，监督公司对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以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其他工作情况

我们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进行认真审核，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对公司经营管理方面的有关问题提出建议，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同时特别关注相关议案对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从实际行动出发来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我们会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积极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的重要信息，保持与公司经营团队的及时沟通。

八、学习培训情况

2024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北交所及江苏证监局等举办的各类线上线下培训。通过学习和培训，进一步熟悉相关制度规则，加深了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能够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形成自觉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思想意识，不断提升自身履职能力，更好地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专业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

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孙秀英

2025 年 4 月 29 日